

森林火灾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储备物资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渭南市浩龙森防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森林火灾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储备物资采购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拓林 TL-360	台	3	39500.00	118500.00
移动蓄水囊	2T 载量迷彩折叠	个	3	2300.00	6900.00
水带	20-30-40 型	套	3*150	3900.00	11700.00
背负式水带框	铝合金支架、牛津布框面	个	3	450.00	1350.00
合计	(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13845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壹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138450.00)

2、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的3台(套)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水囊、水带框、水带)总费用。按照预算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申报有关部门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及比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 6、所选车辆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材质、制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 7、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售后服务

-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七、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八、相关要求

1、乙方要按照甲方核定的工作任务做好组织准备，涉及相关技术性问题要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2、乙方仅负责本次装备采购及相关工作任务保障服务，超出保障范围的不予解决，视为无效。

3、乙方对服务事项要全程做好安全防范，确保顺利开展。

4、本协议产生纠纷或对其不明确的相关事项产生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九、合同要求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

4、生效时间：2024年7月8日

甲方名称（盖章）：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69号

信用代码：11610500748613595D

代表人（签字）：靳古玉

电话：0913-29333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102003894332

乙方名称（盖章）：渭南市浩龙森防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市镇小霍村子

赵组

赵组

代表人（签字）：任良岩

电话：0913-20966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帐号：102044380328